

十一、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的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骨伤科脊柱微创手术设备购置项目（包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713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椎间孔镜及椎间孔镜手术器械、脊柱内窥镜手术器械、脊柱手术器械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领创医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713.24万元，资产总额为3801.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企业名称：河南岑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2月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杭州锐健马斯汀医疗器材有限公司，属于工业；从业人员508人，营业收入为30533万元，资产总额为37254.5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杭州锐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工业；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798万元，资产总额为2775.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锐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11/10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